

# 國庫保管品寄存證

寄存日期：  
發還日期：

寄存證編號：  
原寄存證編號：

種類：權益證券/固定收益證券  
單位：股/元/單位

第一聯：本聯交管轄法院提存所轉送出納室；  
發還提存物時，憑此證及法院原留印鑑領取。

項 目	提 存 人	法 院
往來參加人		
戶 名		
統 一 編 號		
集 保 帳 號		
證 券 代 號	證 券 名 稱	數 額

- 一、上列資料，本行已予登記。
- 二、提存物為固定收益證券，還本付息時由本息兌領機構將扣除稅款及匯費後之本息匯入法院提存案款帳戶，到期時本行並即結清原登記事項。
- 三、提存物為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於發行人公告召開股東會、債權人大會、受益人大會時，由發行人將開會通知單寄交提存人；於發行人公告分配現金股利或利益時，由發行人將款項扣除稅款及匯費後之淨額匯入法院提存案款帳戶；分配股票股利時，由發行人將股票股利帳簿劃撥交付至提存人保管劃撥帳戶，再由集保結算所轉配至法院提存帳戶。
- 四、提存物為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於發行人強制收回、合併或減資退還股款時，由發行人將款項扣除稅款及匯費後之淨額匯入法院提存案款帳戶。

本證券面額為 元，總面值為新臺幣 元。 銀行 具  
經辦 覆核 會計 主管

## (下列資料由法院填列)

1. 本證所列保管於集保結算所之證券及衍生之款項(含證券已到期之本息、現金股利或其他利益)，准指定領取人具領。
2. 證券到期本息及衍生款項之孳息，准 不准 由指定領取人具領。

法院指定領取人：\_\_\_\_\_ 此致

代理人：\_\_\_\_\_ 銀行

法 院 名 稱	出 納	會 計 主 任	主 管 長 官	核 准 日 期		
				年	月	日

## (下列資料由領取人填列)

領取人資料：

往來參加人	
戶 名	
統 一 編 號	
集 保 帳 號	

## (下列資料由本行填列)

證券到期本息及其孳息：

到 期 本 金	
到期扣除稅款後之利息(現金股利或其他利益)	
本息(現金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孳息	
款 項 合 計	

本證所列證券，請惠予登記轉入指定之集保帳戶；證券已到期本息(現金股利或其他利益)及其孳息，並請計算給付。

此致

銀行

領取人簽章：

統一編號：

## 國庫保管品經收憑證

寄存日期：

寄存證編號：

種類：權益證券/固定收益證券

發還日期：

原寄存證編號：

單位：股/元/單位

第二聯：本聯交管轄法院提存所轉送會計室登帳。

項 目	提 存 人	法 院
往 來 參 加 人		
戶 名		
統 一 編 號		
集 保 帳 號		
證 券 代 號	證 券 名 稱	數 額

一、上列資料，本行已予登記。

二、提存物為固定收益證券，還本付息時由本息兌領機構將扣除稅款及匯費後之本息匯入法院提存案款帳戶，到期時本行並即結清原登記事項。

三、提存物為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於發行人公告召開股東會、債權人大會、受益人大會時，由發行人將開會通知單寄交提存人；於發行人公告分配現金股利或利益時，由發行人將款項扣除稅款及匯費後之淨額匯入法院提存案款帳戶；分配股票股利時，由發行人將股票股利帳簿劃撥交付至提存人保管劃撥帳戶，再由集保結算所轉配至法院提存帳戶。

四、提存物為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於發行人強制收回、合併或減資退還股款時，由發行人將款項扣除稅款及匯費後之淨額匯入法院提存案款帳戶。

本證券面額為 元，總面值為新臺幣 元。 銀行 具  
經辦 覆核 會計 主管

## 國庫保管品經收通知書

寄存日期：  
發還日期：

寄存證編號：  
原寄存證編號：

種類：權益證券/固定收益證券  
單位：股/元/單位

第三聯：本聯由提存人連同提存書交管轄法院提存所  
以代通知。

項 目	提 存 人	法 院
往 來 參 加 人		
戶 名		
統 一 編 號		
集 保 帳 號		
證 券 代 號	證 券 名 稱	數 額

- 一、上列資料，本行已予登記。
- 二、提存物為固定收益證券，還本付息時由本息兌領機構將扣除稅款及匯費後之本息匯入法院提存案款帳戶，到期時本行並即結清原登記事項。
- 三、提存物為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於發行人公告召開股東會、債權人大會、受益人大會時，由發行人將開會通知單寄交提存人；於發行人公告分配現金股利或利益時，由發行人將款項扣除稅款及匯費後之淨額匯入法院提存案款帳戶；分配股票股利時，由發行人將股票股利帳簿劃撥交付至提存人保管劃撥帳戶，再由集保結算所轉配至法院提存帳戶。
- 四、提存物為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於發行人強制收回、合併或減資退還股款時，由發行人將款項扣除稅款及匯費後之淨額匯入法院提存案款帳戶。

本證券面額為 元，總面值為新臺幣 元。 銀行 具  
經辦 覆核 會計 主管

# 公司 國庫保管品收入憑證

寄存日期：  
發還日期：

寄存證編號：  
原寄存證編號：

種類：權益證券/固定收益證券  
單位：股/元/單位

第四聯：本聯由代庫銀行存查

項 目	提 存 人	法 院
往 來 參 加 人		
戶 名		
統 一 編 號		
集 保 帳 號		
證 券 代 號	證 券 名 稱	數 額

- 一、上列資料，本行已予登記。
- 二、提存物為固定收益證券，還本付息時由本息兌領機構將扣除稅款及匯費後之本息匯入法院提存案款帳戶，到期時本行並即結清原登記事項。
- 三、提存物為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於發行人公告召開股東會、債權人大會、受益人大會時，由發行人將開會通知單寄交提存人；於發行人公告分配現金股利或利益時，由發行人將款項扣除稅款及匯費後之淨額匯入法院提存案款帳戶；分配股票股利時，由發行人將股票股利帳簿劃撥交付至提存人保管劃撥帳戶，再由集保結算所轉配至法院提存帳戶。
- 四、提存物為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於發行人強制收回、合併或減資退還股款時，由發行人將款項扣除稅款及匯費後之淨額匯入法院提存案款帳戶。

本證券面額為 元，總面值為新臺幣 元。 銀行 具  
經辦 覆核 會計 主管